



促进成功的业务关系  
思科对其业务合作伙伴的期望

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 Inc.）及其遍及全球的关联企业（简称“思科”）致力于在与客户及您，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此处的“业务合作伙伴”表示思科经销商、系统集成商、总经销商、代理商和销售支持咨询人员）开展业务时，秉承最严格的商业道德标准。

所有思科员工的行为都应达到诚信、公平和人格的最高标准。我们期望您，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以及与我们一起工作的您的员工也做到这一点。

以下，我们概述了一些关键的期望，用于指导我们业务关系中的商业道德行为。

## 向思科员工支付费用

任何业务合作伙伴不得为获得思科的优待而向思科的任何员工提供、许诺或给与贿赂、好处、现金、馈赠、招待活动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同样，思科严禁思科的任何员工向业务合作伙伴索要此类好处。

此禁令还包括禁止向您的员工和思科员工的任何家庭成员提供、许诺或给予任何好处，以期获得或保持思科的业务。

## 思科关于员工接受礼品的规定

只要赠送礼物不是为了从思科获取优待，并且不会造成贿赂、回扣或违法形式的费用支付或以其他形式引起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思科员工可以接受业务合作伙伴的礼品，但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实物礼品价值不超过 100 美元，非实物礼品（如活动门票等）价值不超过 200 美元；
- 公开披露不会影响思科的声誉；
- 接受的行为符合思科的业务惯例，并且
- 接受礼品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思科严禁员工接受业务合作伙伴的首次公开发行（IPO）股票。

## 利益冲突

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不得与思科员工建立与思科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构成冲突的财务关系或任何其他关系。作为我们的合作伙伴，您了解当思科员工的个人物质利益与其公司职责不一致时，就会产生利益冲突。

所有此类潜在冲突必须向思科披露并得到纠正。即使这种利益冲突的出现有可能会对思科及其合作伙伴造成损害。

## 不正当商业手段

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和竞争法。业务合作伙伴不得与思科的竞争者进行限价、串标或分割客户或市场等，或者与我们的竞争者交换目前、最近或未来的定价信息。

## 遵守合作伙伴和思科的全球反腐败规定

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了解他们有责任在所有业务来往中都保持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并且所有形式的腐败行为（如贿赂、索贿或挪用公款）都是不可接受的。业务合作伙伴的行为应遵守其本企业的反腐败规定和思科的全球反腐败规定，详情请登陆以下网址 [http://www.cisco.com/legal/anti\\_corruption](http://www.cisco.com/legal/anti_corruption)。

## 代表思科进行政治捐款和慈善捐赠

作为思科的业务合作伙伴，您无权代表思科进行任何类型的政治捐款和慈善捐赠。

## 未经授权代表思科进行游说

未经思科全球政策与政府事务部的明确同意，业务合作伙伴无权代表思科对任何类型的政府或公共组织进行任何游说或其他类似的代表性工作。

## 分包商

根据业务合作伙伴与思科的协议，业务合作伙伴要完全负责确保其在与思科往来的过程中雇用的任何分包商、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都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地经营，并遵守本文档中提到的思科和/或业务合作伙伴的规定。

## 思科关于内幕信息的规定

如果业务合作伙伴得知与思科或其业务相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业务合作伙伴不得购买或出售思科的证券，也不得参与任何其他利用这些信息的行为（其中包括将这些信息透露给其他人）。此外，如果业务合作伙伴通过其与思科的往来得知有关任何其他公司（其中包括思科的客户、供应商、总经销商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则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均不得购买或出售该公司的证券，也不得参与任何其他利用这些信息的行为（其中包括将这些信息透露给其他人）。

## 商业信誉

**不允许软订单。**渠道合作伙伴\*向思科提交的订单必须是反映确定购买承诺的最终采购订单。所有订单还必须包括最终用户信息。

**提交订单。**渠道合作伙伴必须以在线或传真方式将订单提交到思科。仅思科的客户服务部门有权接收订单；思科销售代表无权代表渠道合作伙伴提交订单。

**不承认未经授权的单边保证书。**思科根据由双方授权签署人共同签署生效的书面渠道协议向渠道合作伙伴出售产品和服务。

## 思科品牌保护

渠道合作伙伴可以在与思科的书面协议中声明的地区内，从以下经认可的来源合法购买思科新产品进行转售：

- 从思科购买（如果公司已达成直接系统集成协议或属于思科销售合作伙伴）；
- 从思科销售合作伙伴购买；或

---

\*渠道合作伙伴指思科授权的零售商和总经销商。

- 从任何其他思科授权的渠道合作伙伴购买。若要检查您的购买来源是否是经批准的、思科授权的渠道合作伙伴，请参考以下网址的思科合作伙伴查找工具中的最新列表：  
<http://tools.cisco.com/WWChannels/LOCATR/openBasicSearch.do>

此外，思科授权的系统集成商和零售商还必须以一种增值业务模型运营。增值指的是您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的非思科组件。它包括售前和售后支持、网络设计、配置、故障排除以及销售补充产品和服务。增值组件必须成为提供给最终用户的整个解决方案中的重要部分。

思科可以根据个别协议（如通过 DART 和 Deal Desk 授予的价格支持）或思科为转售思科产品和集成服务（Network Academy、Deal Maker 等）提供的特别促销和计划，给予渠道合作伙伴特价优惠。此类特价仅限于根据特价条款进行的转售活动，这些条款中可能包括需要验证具体交易所指定、并由思科渠道合作伙伴报告给思科的最终用户。

有关品牌保护的任何相关问题，请发电子邮件通知我们，地址为 [brandprotection-apac@cisco.com](mailto:brandprotection-apac@cisco.com)

### **软件转让**

思科软件（无论是嵌入式操作系统软件还是独立的应用程序软件），在未得到思科书面同意并支付许可费的前提下，不得进行转让。但允许某些例外情况，详情请登陆以下网址：

[http://www.cisco.com/en/US/prod/cisco\\_software\\_transfer\\_relicensing\\_policy.html](http://www.cisco.com/en/US/prod/cisco_software_transfer_relicensing_policy.html)

### **反假冒**

销售假冒产品是违法行为。任何业务合作伙伴都不得参与销售或购买假冒产品。

## **务必遵守美国和当地的出口法律法规**

思科的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都必须了解：他们有义务遵守与出口和再出口思科商品、技术、技术数据和/或软件及其直接产品（也称为“项目”）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没有美国或当地政府的明确授权，不得将这些“项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至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地区（请参阅第740部分，附录一，E:1国家列表 - 此列表当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被限制的组织或个人、或用于被禁止的最终用途。

业务合作伙伴的行为必须遵守其自身业务的出口合规性规定以及思科的出口要求。

全球出口贸易规定和流程请登陆以下网址：

[http://www.cisco.com/web/about/doing\\_business/legal/global\\_export\\_trade/index.html](http://www.cisco.com/web/about/doing_business/legal/global_export_trade/index.html)

## 商业道德问题：

有关思科员工或代理的任何已知或可疑的不端行为，请通知我们设在香港的品牌保护办事处（[apac-japan-ethics@cisco.com](mailto:apac-japan-ethics@cisco.com)）。

### 商业道德办事处传真：

请发传真至我们在香港的品牌保护办事处：+852 3015 0842

### 商业道德办事处电子邮件：

[apac-japan-ethics@cisco.com](mailto:apac-japan-ethics@cisco.com) - 把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可向商业道德办事处和品牌保护办事处通知各种问题或进行一般询问

### 商业道德办事处通信地址：

Cisco Systems (HK) Limited  
Brand Protection  
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Hong Kong

### 注意：

1. 商业道德小组和品牌保护部是与销售部门相独立的两个部门
2. 您所提供的信息会被严格 保密
3. 请向我们提供您的详细联系信息，这样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我们就可以与您开展跟进行动，还可以更有效地处理事件。
4. 任何情况下都请提供您已联系过的思科办事处的地点（国家/地区、城市、办事处地址）
5. 首选语言为英文
6. 如果您不能使用英文，我们在香港的品牌保护办事处也可以处理以下语言：

- 中文
- 韩语
- 日语
- 泰国语
- 越南语

## 您的反馈

我们欢迎您的反馈和任何可能的建议，这将使我们的工作能更符合甚至超过您的期望。联系人电子邮箱：[publicsectorcompliance@cisco.com](mailto:publicsectorcompliance@cisco.com)。

© 2009 年 思科系统公司，保留所有权利。Cisco、Cisco 标志、Cisco Systems、CiscoSystems Capital 及 Cisco Systems 的标志是 CiscoSystems, Inc. 及其在美和其他特定国家之关联公司的注册商标。所有本文件提及的其他商标是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措辞“合作伙伴”的使用并不意味着思科与其他任何公司的合作伙伴关系。(0609R)